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6-02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ENGTUN MINING GROUP CO., LTD.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六年三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3.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金鹰穗通定增105号资产管理计划和金鹰穗通定增106号资产管理计划、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国贸资管定增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北京泰生鸿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弘源汇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田庆科创嘉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7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5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因此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金鹰穗通定增105号资产管理计划和金鹰穗通定增106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其中金鹰穗通定增106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姚雄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盛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参与本次发行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000 (代表其管理的金鹰穗通定增105号)	91,710,758
		33,100 (代表其管理的金鹰穗通定增106号)	58,377,427
2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102,060	180,000,000
3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880	65,044,091
4	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贸资管定增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41,000	72,310,405
5	北京泰生鸿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880	65,044,091
6	深圳市弘源汇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52,910,054
7	重庆科创嘉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80	65,044,091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50,440,917股(含),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前,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3月2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67元/股(向上取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88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36.58亿元,拟用于"增资盛屯保理,拓展金属行业商业保理业务"、"增资盛屯金属,拓展金属供应链金融业务"、"增资盛屯金融服务,发均金融服务,拓展黄金租赁业务"、"投资盛屯融资租赁,拓展金属行业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增资盛屯电子商务,建设基于大数据的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信息化平台项目"以及"投资盛屯国际项目,拓展海外金属供应链金融业务"。

6.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于2012年7月1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做出相应修订。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该议案已于2014年7月16日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预案已在"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来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上市公司股本、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较好,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完全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将相关利润全部释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2016年及其后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或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则有股收益等指标存在本次发行后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盛屯矿业	指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盛屯集团	指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维震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姚雄杰	
泽域实业	指	深圳市泽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盛屯控股	指	盛屯控股有限公司	
尚辉公司	指	尚辉有限公司,盛屯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盛屯金属	指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盛屯投资	指	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盛屯保理	指	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盛屯金融服务	指	深圳市盛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盛屯融资租赁	指	深圳市盛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盛屯国际	指	盛屯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盛屯电子商务	指	盛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埃玛金融服务	指	深圳市兴安埃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盛屯国际	指	盛屯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元达信资本-价值3号	指	元达信资本-浦发银行-元达信资本-浦发银行-价值3号资产管理计划	
金鹰基金-盛屯1号	指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基金盛屯1号资产管理计划	
金鹰供应链金融业务	指	公司针对金属和金属矿流通领域开展的包括融资、监管、仓储、物流等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	
金鹰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	指	公司围绕金属产业链开展的商业保理、设备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黄金租赁等金融融资及服务业务的总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指	盛屯矿业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0,440,917股(含)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预案	指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盛屯矿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董事会	指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募集资金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	
永诚保险	指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	指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穗通105号	指	金鹰穗通定增105号资产管理计划	
金鹰穗通106号	指	金鹰穗通定增106号资产管理计划	
国贸资管	指	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贸定增一号	指	国贸资管定增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泰生鸿明	指	北京泰生鸿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弘源汇鑫	指	深圳市弘源汇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科创嘉源	指	重庆科创嘉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华股份	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金鹰基金、盛屯集团有、永诚保险、国贸资管、泰生鸿明、弘源汇鑫和科创嘉源签署的《关于认购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TUN MINING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双岔路1号之2二楼

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金桥路101号商务楼第四层东侧A区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盛屯矿业

股票代码:600711

法定代表人:陈东

注册资本:1,497,062,305元

成立时间:1997年1月14日

邮政编码:361012

电话:0592-5891693

传真:0592-5891699

公司网址:http://www.600711.com

电子邮箱:600711@600711.com

经营范围:对矿业、矿山工程建设业的投资与管理;批发零售矿产品,有色金属;黄金和白银现货销售;经普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智能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服务;接受委托经营管理资产和股权,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项目背景

1.有色金属行业的发展现状

有色金属矿产属于不可再生资源,在世界各国的国民经济发展中都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属于我国产业政策扶持的战略性行业之一。我国的有色金属行业具有规模及产值巨大、产业链长、产业链服务水平低等特点。在经历了一个十年的黄金发展期之后,目前世界有色金属工业进入一轮深度调整期,行业整体效益下滑,国际市场有色金属大宗商品价格还在屈探非铜。行业内管理效率低下及产能落后的企业逐步被淘汰,优秀企业加快结构调整,并购重组、业务转型的步伐。

2.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境内外市场广阔,发展潜力巨大

境内,有色金属行业为我国支柱产业之一,巨大的市场规模使该行业业存在巨大的融资需求。海通证券研究报告显示,2015年底,我国规模以上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企业(主营收入2,000万以上)应收账款净额近2,800亿元,有色金属矿采选业2015年固定资产投资超过1,300亿元。此外,近年来我国黄金租赁市场迎来了爆发式增长,2014年起国内年度黄金租赁总量已超过5,000亿元。

当前有色金属产品价格下跌,境内行业企业盈利下滑,造成社会资金投入不足和融资困难。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是指以真实的交易背景为依托对有色金属产业链上的中小企业或者核心企业提供融资、结算等综合或个性化服务,提高行业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缓冠客户资金回收期等,以满足客户资金需求。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对于改善金属产业链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疏低整个产业链的财务成本,提高产业链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在我国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具有银行融资无法比拟的特点,银行注重不动产的抵押担保,而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通过有效识别产业链上相关企业风险,能为企业提供更为灵活、便捷、高效的融资及综合服务,有效解决中小企业或核心企业融资困难问题。

境外,非洲、中亚、南美等地矿产资源丰富,特别是非洲地大物博,拥有丰富的战略性自然资源,17种金属的储藏量居世界第一,特别是铜、钴、黄金、金刚石、铬、锰、铂土矿、稀土等金属,储量丰富,品位较高。近十多年来,中非贸易额在快速增长,数据显示,2000年中非贸易额仅为100亿美元,2014年上升至2200亿美元,2015年有望接近3000亿美元。中国已成为非洲第一大贸易伙伴国,其中矿产品贸易为重要贸易领域。非洲国家的基础设施较为薄弱,融资渠道较少,且资金成本较高,众多矿山企业有较大的快速回收资金需求。目前,国内有色金属行业从事海外矿业供应链金融业务的专业公司较少。公司从展非洲等地金属供应链金融业务,将国内有色金属企业的需求和非洲矿产资金需求对接,具有先发优势,市场前景广阔。

目前,国内多家上市公司进军产业链金融服务,抓投机遇,利用资本市场和银行融资等易集资金投向产业链金融服务。

3.公司需加快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发展,巩固先发优势

公司目前有色金属商业保理、供应链金融、黄金租赁等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已步入快速发展期,在该领域已具有良好口碑,形成一定影响力,并积累了相关业务经验,储备了人才梯队。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发展空间广阔,具有较高的盈利水平,从而吸引了竞争者不断地加入。公司需加快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的发展,巩固先发优势,占据业务制高点。

4.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为国资本业务

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为国资本投入业务,业务效益与资本投入成正比。业务规模投入的多少直接决定了公司的盈利规模。随着公司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的逐步发展,公司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已难以满足业务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开展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鉴于金属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存在大量的融资及供应链服务需求,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拟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大力加强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的投入,将公司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综合提供商。

(三)公司发展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的论证分析

1.必要性

(1)扩展公司业务范围,提高客户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在有色金属采选、综合贸易和供应链金融服务领域耕耘多年,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充分了解金属产业链相关企业融资需求。为提高客户资源利用效率,增强客户粘性,公司拟继续拓展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以促进公司采选、贸易和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协同发展,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开辟业务"蓝海",丰富公司利润来源

近年来,公司通过并购矿山企业,加强勘探及技改等方式,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盈利水平大幅提升。但由于中国有色金属采掘业上市公司中国有大型企业居多,他们大多数具有发展时间长,规模大的特点,公司与他们相比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2014年,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平均为100.74亿元,净利润平均值为35.2亿元,公司同期的营业收入33.48亿元,净利润1.50亿元,公司经过认真分析和评估国内有色金属行业发展机遇,确定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为公司的战略业务,与金属矿采选业务并重,开辟业务"蓝海",丰富公司利润来源,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协同发展,实现公司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各业务板块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涉及客户及业务等信息众多,为加强风险控制、精准挖掘客户需求、促进业务规模的快速健康发展,公司拟投资基于大数据的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信息化平台项目,以此实现公司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的各个业务板块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提高经营效率,加强风险管控。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是投资基于大数据的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信息化平台。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信息化平台应用跨越公司总部及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的各个子公司以及多个部门,能有效建立起为决策支持服务的完善的数据体系和信息共享机制。平台中各个子系统应用和业务流程的优化,将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市场响应,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同时,信息化平台可以挖掘金属供应链上下游数据信息,通过对大量基础数据的分析和历史数据,从某提升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内涵和效率,也可以分析上下游企业的数据,提供多层次量身定制的综合性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2.可行性

(1)产业链金融服务是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重要金融创新,获得政府的产业政策支持

当前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已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政府高度重视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问题,以减轻实体经济压力。2014年9月17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了一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升级,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推广,一个更具平等、开放、便利的普惠金融体系正逐步形成。普惠金融的发展着眼于让列于正规金融体系之外的群体及中小微企业,能及时有效地获取价格合理、便捷安全的金融服务。产业金融服务是普惠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着重解决商业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无法全面提供金融服务的问题,其提供的金融服务不再是只针对市场的原料供应商、产品生产者、商品销售者等产业链上的中间环节企业,而是着眼于产业链全过程,为产业链整体发文易全过程提供金融服务,其发展有利于解决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问题,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为我国经济转型提供有力支持。

2014年8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明确推动加快重点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支持当前国内的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根据我国《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要有利推动有色金属工业转型升级,加快中国特色的新型工业化步伐;《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办法》、《关于既好商业保理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规的颁布,正式打开了商业保理业务的发展大门;《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金融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规定陆续颁布,有效促进了融资租赁、黄金租赁市场的发展。

产业链金融服务是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重要金融创新,获得了政府的产业政策支持。

(2)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市场潜力巨大

金属产业链涵盖金属矿采选、冶炼、贸易流通、加工制造、终端商品销售等环节,产业链长,涉及企业数量多且工业产值巨大。欧美发达国家产业链金融服务业起步较早,已经逐步涵盖主要工业制造领域。在我国,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行业内企业们以提供供应链融资为主,商业银行的融资品种和服务内容以中小型企业的特定需求应相对滞后,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由于缺乏有色金属行业经验及客户资源,所提供的服务往往仅限于产业链单一环节,缺乏完整产业链服务经验,此外,金融服务机构普遍缺乏金属产业投资和经营经验,风险管控能力不足。

(3)有色金属产品大产值、高标准化、高流动性的特性是开展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的重要基础

有色金属产品具备大产值、高标准化、高流动性的特性,易于开展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产业链金融的发展依赖于规模、并且高标准化、高流通性变现能力示足的产业链金融的内在要求。有色金属行业以应收款和产成品存货净额计的市场容量在5000亿元左右,即便20%进行融资,容量也将达到1000亿元(数据来源于中国产业信息网(2015年中国有色金属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有色金属的高标准化、高流动性大大降低了产业链金融服务的风险。

(4)公司概定了扎实的有色金属产业基础,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已步入快速发展通道

凭借多年贸易、供应链金融等业务的运营积累,公司已掌握大量有色金属行业的优质客户资源。基于现有客户资源和相关产业链客户的延伸,公司未来可通过提供产业链金融服务为其提供定制化产品和增值服务。目前,公司有色金属产业链金融业务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具有较好的市场影响力,为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保障。另外,公司已形成成熟的产业链金融业务模式,未来市场开拓具有可复制性。

(5)公司具备发展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的专业人才储备及资源优势

公司在有色金属采选及供应链领域耕耘多年,熟悉有色金属产业上下游企业的经营管理、融资需求。2015年,公司引进了一批专业的金融、风险控制、实业及高级管理方面复合型高端人才,为公司金属产业链金融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旗下有专业的"矿业技术团队、矿山管理团队、矿业投融资团队、保理业务团队、黄金租赁业务团队"等,公司已搭建完善的金属产业链数据库和客户信息数据库,专业人才储备和资源优势,将有利于公司完成产业链金融服务布局,不断提高为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能力,体现出相比商业银行及专业供应链金融服务机构、商业保理机构的竞争优势。

(6)公司和合作方具有互补优势,有利于拓展海外金属供应链金融业务

公司在金属矿业和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领域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控股子公司盛屯国际另一股东华友钴业是国内最大的钴产品生产商之一,钴产品产量位居世界前列,具有丰富的非洲矿产投资和运营经验,在非洲刚果(金)等地建立了多个采购网点,形成了良好的商业关系。双方将利用互补优势,运营海外金属供应链金融业务。

(7)公司具备开展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控制能力

公司长期从事有色金属采选、综合贸易、供应链金融等业务,行业经验丰富,风险控制和防范能力较强。公司严把风险控制关,建立了科学、有效、严格的项目风险评估系统和风险持续跟踪系统。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评审部、风险管理部与下属子公司风险管理部实行"矩阵式"管理,加强风控协同和信息透明,为公司开展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把好风险控制关。

(四)公司整体业务布局

目前,公司已形成有色金属采选、综合贸易、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黄金租赁、融资租赁)板块。各板块业务互相促进、协同发展。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金鹰穗通定增105号资产管理计划和金鹰穗通定增106号资产管理计划、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国贸资管定增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北京泰生鸿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弘源汇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田庆科创嘉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七名特定投资者。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金鹰穗通106号的委托人为姚雄杰,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1.06%的股份。盛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5.72%的股份。

除此之外,其余发行对象均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认购人均为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3月25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67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2015年利润分配除息后,公司发行价格将调整为每股5.65元。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50,440,917股(含)。在本次发行前,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015年利润分配除息后,公司发行数量将调整为652,743,363股。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易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八、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6.88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36.58亿元,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亿元)
1	增资盛屯保理,拓展金属行业商业保理业务		10	10
2	增资盛屯金属,拓展金属供应链金融业务		8	8
3	增资盛屯金融服务	拓展黄金租赁业务	7	7
	增资埃玛金融服务		4.7	4.7
4	投资盛屯融资租赁,拓展金属行业设备融资租赁业务		4.2	2.94
5	增资盛屯电子商务,建设基于大数据的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信息化平台项目		0.94	0.94
6	投资盛屯国际项目,拓展海外金属供应链金融业务		3.5	3
合计			38.34	36.58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司自筹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增资盛屯保理,拓展金属行业商业保理业务

1.项目概况

本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0亿元对盛屯保理进行增资,用于其商业保理业务拓展。

2.项目背景

保理业务是典型的逆经济周期行业,经济增速放缓致使企业资金周转紧张、应收账款回收放慢,导致应收账款规模上升,企业为了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导致对包括保理服务在内融资工具需求上升。近年来,国内企业应收账款总量持续上升,企业保理业务服务需求显著增加,商业保理行业面临发展机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总额从2011年的70,288.54亿元增加至2015年底的114,546.90亿元,增长比例为62.97%。根据国际保理商联合会的统计,2014年我国保理商办理保理总量4,061.02亿欧元,同比增幅7.4%。

我国商业保理历年业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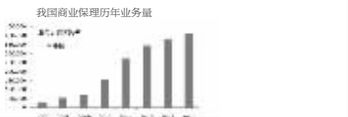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CFEC)

目前,我国商业保理行业已从初级阶段明朗精细化、专业化的阶段发展,具有行业专业背景的商业保理企业不断推出差异化的保理产品,以满足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商业保理企业的健康发展将推动商业保理市场向更加完善的多维度生态环境发展。2012年以来,已陆续有上市公司进入煤炭产业链保理业务,家居建材保理业务、化工、钢铁及水泥产业链保理业务,有色金属产业链保理市场向纵深方发展初期。

3.公司商业保理业务情况

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的经营主体为盛屯保理。盛屯保理成立于2013年12月31日;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12楼;营业范围: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其中,盛屯矿业出资人民币1.9亿,占比95%,盛屯金属出资1,000万,占比5%。

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目前主要客户为有色金属冶炼企业,涉及的产品主要是金属矿产品、相关产品下游应用范围广、市场需求大。公司具有丰富的有色金属采选及贸易经验,可以实时监控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具有资产处置渠道,可以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商业保理产品。公司主要商业保理业务模式为:由冶炼厂、供应商、盛屯保理签订三方保理合同,约定由盛屯保理代为向原材料供应商支付货款,原料供应商向冶炼厂供货,冶炼厂产成品卖出后,向盛屯保理还款并支付资金和风险保费,示意如下:

公司长期从事有色金属采选、综合贸易、供应链金融等业务,行业经验丰富,对金属行业理解深刻,建立了专业的商业保理团队及完善的保理业务风险控制体系,风险的范围力较强。2014年度,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28.31万元,净利润543.03万元。2015年度,公司保理业务客户数量和资金需求量大幅增长,公司商业保理业务收入3,824.87万元,净利润为2,548.93 万元。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开展商本来,取得了较为优异的成绩,也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商业保理业务奠定了重要基础。

有色金属行业上下游企业应收账款规模大,商业保理市场前景广阔,公司现有保理业务客户数量(含待授信客户)和资金需求量大幅增加,但是,盛屯保理的业务发展遇到了资金瓶颈。根据商务部相关规定,商业保理公司开展业务时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倍,开展商业保理期间上应设立独立的公司,不能经营、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因此能否获得大量资金是决定保理公司规模扩张和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鉴于商业银行与商业保理公司存在保理业务竞争,商业保理公司直接从银行获取借款存在一定困难,而开展再保理、保理资产证券化等业务能力有限,且融资利率较高,故公司进行保理业务拓展受到资金瓶颈的影响。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该项目计划从2016年开始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经测算,盛屯保理2016年-2018年预计净利润分别为0.46亿元、0.98亿元、1.36亿元。

(二)增资盛屯金属,拓展金属产业供应链金融业务

1.项目概况

本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8亿元对盛屯金属进行增资,用于仓储物流基地建设和补充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运营资金需求,其中,仓储物流基地建设投资3,000万元,补充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运营资金7,000万元。

2.项目背景

(1)供应链金融服务

供应链金融服务是指针对金属和金属矿流通领域开展的包括融资、监管、仓储物流等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

供应链金融行业作为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促使商品及信息、资金流通的重要职能,可以对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进行有效整合,是连接生产者和使用者的桥梁。自2011年来,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国内需求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我国出台了一系列刺激消费的政策措施,并获得良好成效。2015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30.09万亿元,相较于去年同期增速达10.7%,我国社发零售业销售总额由2006年110,054亿元增加2014年的541,319.80亿元。伴随着国内社会消费品零售及批发及零售业销售规模的扩大,企业对供应链金融服务的需求也日趋扩大,根据前瞻网信息,目前我国供应链金融市场规模仅有8万亿元左右,未来到2020年我国供应链金融市场规模将达到14.98万亿元左右。

当前,企业面对的市场需求呈现多样化日变化频繁的特点,需要在规定的交货期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但由于公司的内部改革迫速提升竞争能力,以满足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商业保理企业的健康发展将推动商业保理市场向更加完善的多维度生态环境发展。2012年以来,已陆续有上市公司进入煤炭产业链保理业务,家居建材保理业务、化工、钢铁及水泥产业链保理业务,有色金属产业链保理市场向纵深方发展初期。

3.公司商业保理业务情况

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的经营主体为盛屯保理。盛屯保理成立于2013年12月31日;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12楼;营业范围: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其中,盛屯矿业出资人民币1.9亿,占比95%,盛屯金属出资1,000万,占比5%。

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目前主要客户为有色金属冶炼企业,涉及的产品主要是金属矿产品、相关产品下游应用范围广、市场需求大。公司具有丰富的有色金属采选及贸易经验,可以实时监控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具有资产处置渠道,可以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商业保理产品。公司主要商业保理业务模式为:由冶炼厂、供应商、盛屯保理签订三方保理合同,约定由盛屯保理代为向原材料供应商支付货款,原料供应商向冶炼厂供货,冶炼厂产成品卖出后,向盛屯保理还款并支付资金和风险保费,示意如下:

A、供应链金融企业与冶炼企业签订委托采购合同,与原料供应商、冶炼企业分别签署购货合同、销货合同,约定采购货物的价格、品种、期限等合同要素。冶炼企业提供相关担保措施;

B、由冶炼企业支付履约保证金,如货物价值变动超过约定标准,由冶炼企业补充保证金;

C、供应链金融企业向原料供应商支付货款;

D、原料供应商向供应链金融企业供货,货物存放在供应链金融企业仓库,由专人进行实时看管;

E、由供应链金融企业向冶炼企业一次性或分批供货并收取货款。

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模式二:委托销售模式A,

如下图:

A、冶炼企业寻找下游企业,供应链金融企业正既配务信息;

B、供应链金融企业与冶炼企业签订委托销售合同,与冶炼企业、下游企业分别签署购货合同、销售合同,约定采购货物的价格、品种、期限等合同要素。冶炼企业提供相关担保措施;

C、供应链金融企业向冶炼企业支付委托销售预付款;

D、冶炼企业完成产品生产,下游企业向供应链金融公司支付预付款;

E、下游客户与供应链金融企业对产品进行联合检验,检验合格后,供应链金融企业完成对下游企业销售,供应链金融企业与冶炼企业完成剩余款项结算。

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模式二:委托销售模式B,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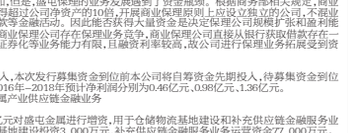

A、冶炼企业寻找下游企业,供应链金融企业正既配业务信息;

B、供应链金融企业与冶炼企业签订委托销售合同,与冶炼企业、下游企业分别签署购货合同、销售合同,约定采购货物的价格、品种、期限等合同要素。冶炼企业提供相关担保措施;

C、冶炼企业为了及时收回货款,由供应链金融企业按照一定货值折扣直接购买货物;

D、供应链金融企业受托向下游企业销售货物;

E、完成向下游客户委托销售后,供应链金融企业与冶炼企业完成剩余款项结算。

公司金属供应链业务规模增长快速,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金属供应链金融业务收入分别为1.23亿元、4.32亿元、31.37亿元。盛屯金属为公司从事金属供应链金融业务的主要子公司,盛屯金属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91亿元、32.88亿元